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 110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101307392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教育理念和方向交流，提供協力學校推動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教育專業分享之機會，以精進各校推動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之優質成果，讓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議題在各校萌芽與發展。
- (二) 協助協力學校推動全民健保正確用藥活動，培養師生帶著走的健康理念，讓珍惜全民健保正確用藥的理念能落實於生活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正確用藥議題中心學校(復興國中)和協力學校(進學國小、協進國小、大潭國小、東區勝利國小、龍崎國中)學務(教導)主任、健康教育教師、護理師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(每校 2~3 名)，校長敬邀參加。
- (二) 本市轄屬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或對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議題有興趣參與之學校鼓勵自由參加。

七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9:00-9:20	報到	復興國中團隊
9:20-9:30	開幕式	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
9:30-9:50	中心學校推動成果報告	中心學校代表 復興國中
9:50-11:20	協力學校執行成果報告	各協力學校代表 (每校 20 分鐘)
11:20-12:15	意見回饋與輔導	高雄師範大學 魏慧美教授
12:15-12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 高雄師範大學魏慧美教授
12:30	賦歸	

八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，請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(請選取復興國中)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與會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議題學校結盟，彼此分享與學習，讓資源更為多元，使學生成為推動全民健保正確用藥之受益者，認同推動理念和實際作法。

(二) 透過成果觀摩之對話與分享，發展出教師專業分享平台，增加各校互動機會，建構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議題之遠景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